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徵聘編制外(教學及產研型)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師師資簡章(延長公告)

**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**

**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**

| **系所名稱** | **需用名額** | **師資需求****學術專長** | **擔任工作內容** | **聯絡人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電機工程系 | 3名 | 1. 專長領域:
	1. 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1名。
	2. 自動化與系統控制、資訊與通訊、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2名。
2. 具有英語與實作之教學能力。
3. 現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或具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。
4.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者，不在此限。)
 | 1. 產學及其他研究計畫。
2. 其他教學、研究等臨時交辦事項。
 | 聯絡人姓名：賴毅晏聯絡電話:05-5342601轉分機 4204 電子郵件：yiyanlai@yuntech.edu.tw |

**叁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**

一、公告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3年4月14日(日)止**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首頁/徵才訊息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本校電機工程系所網站：<https://www.ee.yuntech.edu.tw/new_ee_web/Default.aspx>

(五)國科會/求才訊息: 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**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**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4日(日)為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需於當日送件至本校。**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下列資料(請依序排列):

1. 本校**「應徵專案教師個人資料表」(如簡章附件)；**
2. **切結書(如簡章附件)；**
3. **學、經歷證件影本；(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)**
4. **身分證件影本；**
5. **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，離職或在職證明，以及勞保加保證明(需要一年以上，教職、補習班及兼職經歷皆不算)；**
6. **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。**
7. **親筆自傳(如為打字稿，請於列印出來後於空白處親簽)；**
8. **教授推薦函二封；**
9. **研究計畫。**
10. **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，須檢附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(如簡章附件)；**
11. **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；**
12. **專長領域介紹；**
13. **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；**
14. **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；**

所寄佐證資料請確認**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**，並**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**。

來函請以掛號寄至：

640301 雲林縣斗六巿大學路3段123號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辦公室收**

(**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長領域：
「應徵 電機工程系“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” 或”自動化與系統控制”或 ”資訊與通訊” 或”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”專案教師」**)

本校**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**，**收件確認聯絡人：林小姐**

    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分機4007

    電子郵件：shannon@yuntech.edu.tw

**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**

一、本次公告錄取人員擬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聘，若因無教師證而導致來不及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114年2月1日起聘 (一學年一聘為原則)。

二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三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**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案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　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應徵系（所） |  |
| 國籍 | * 本國
* 外國籍
 | 身分證號碼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 |  |
| 戶籍地址 | 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）　　里　鄰　　　街（路）　段　巷　弄　　號　樓 |
| 聯絡地址 | 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　街（路）　段　巷　弄　　號　樓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身分證號　碼 |  | 職業 |  | 住址 |  |
| 學歷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 | 學校名稱 | 主修學門系所 | 修業年月 | 教育程度（學位） | 授予學位 | 證件字號 |
| 起 | 訖 | 年 |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經歷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 | 機關名稱 | 職稱 | 服務年月 | 證件 |
| 起 | 訖 |
| 現職：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經歷：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資格 | * 教授

　年　月教字第　號　 | * 副教授

　年　月副字第　號 | * 助理教授

年　月助理字第　號 | * 講師

年　月助理字第　號　 |
| 專長領域 |  | 證照 |  |
| 研究論文 | （A）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SCI、SSCI)（B）研討會論文：（C）專書及專書論文：（D）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 |
| 研究計畫 (己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 |  |
| 產學合作 |  |
| 專利 |  |
| 技術移轉 |  |
| 實務創作 |  |
| 得獎紀錄 |  |
| 簡要自述 |

**附件**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外專案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2.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3.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4.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**

|  |
| --- |
|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|
| 送審人姓名 | 中文 |  | 外文 |  |
| 國　　內最高學歷 | 　　　　　　　大 學　　　 　 系(所)　　　　　年畢業　　　　　　　(學院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 | 中文名稱 |  | 所在地 | 國 別 | 　　　　國 |
| 外文名稱 |  | 地 區 |  州(省) |
|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 | 中文名稱 |  | 送審學位或文憑入學資格 |  |
| 外文名稱 |  | 學歷證件所載畢 業 年 月 | 　 年 　月 |
|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 | * 1.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□3.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
* 2.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□4.其他 ( )
 |
|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迄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
|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|
| 第一學期(季) | 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 |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|
| 第二學期(季) | 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 |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|
| 第三學期(季) | 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 |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|
| 第四學期(季) | 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 |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|
| 第五學期(季) | 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 |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|
| 第六學期(季) | 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 |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|
| 第七學期(季) | 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 |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|
| 第八學期(季) | □Semester □Quarter □Summer Session |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|
|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|
| 出 境 | 年　 月 | 出 境 | 年　 月 | 出 境 | 年　 月 | 出 境 | 年　 月 |
| 入 境 | 年 　月 | 入 境 | 年 　月 | 入 境 | 年 　月 | 入 境 | 年 　月 |
| 出 境 | 年 　月 | 出 境 | 年 　月 | 出 境 | 年 　月 | 出 境 | 年 　月 |
| 入 境 | 年 　月 | 入 境 | 年 　月 | 入 境 | 年 　月 | 入 境 | 年 　月 |
| 出 境 | 年 　月 | 出 境 | 年 　月 | 出 境 | 年 　月 | 出 境 | 年 　月 |
| 入 境 | 年 　月 | 入 境 | 年 　月 | 入 境 | 年 　月 | 入 境 | 年 　月 |
|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| 送 審 人 簽 章 | 審 查 結 果 | 核 對 人 簽 章 |
|  |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不實，同意自負法律責任。 |  |  |